

# 梅江西郊街道月影塘社区县委宿舍老旧小区改造及 周边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江西郊街道月影塘社区县委宿舍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审[2021]2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除申请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总面积约 3740 平方米，主要对县委宿舍老旧小区进行改造(3 栋、38 户)，对醉经楼（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司马第(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太史第(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等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

2.2 招标范围：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重新建筑混凝土垫层及路面，铺筑沥青路面，历史建筑修缮加固及消防改造，新建充电桩，围墙改造，线路整治，新建沉沙井，排水排污系统等。（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5352233.59 元；

2.4 建设地点：西郊街道月影塘社区县委宿舍小区及周边。

2.5 建设工期：21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清单结算；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及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

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执行。③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须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请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3.2 信誉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23时59分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

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为准。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郊新峰路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753-220880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2号梅州商会大厦11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3-2199136

日期：2022年 月 日